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聯合公告

A股發行申請獲 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 中集車輛A股發行申請獲 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集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以及中集車輛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6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集車輛已就A股發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包括《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20年7月31日收到深交所對中集車輛出具的受理通知。A股招股書已刊載於深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disclosure/ipo/index.html>)，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中集車輛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中集車輛網站(<http://www.cimcvehiclesgroup.com>)刊載。

鑒於A股發行仍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中集及中集車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中集及中集車輛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20年8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車輛之董事為：

麥伯良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	執行董事
曾北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海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肇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之董事為：

王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冲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執行董事
胡賢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明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正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